填寫範例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書約人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　XXX　年　X　月　XX　日起終止收養關係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

二、

此　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約人

原養父：　王○○　印　（簽章）　原養母：　林○○　印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XXXXXXXXX

電　　話：03-XXXXXXX　電　　話：03-XXXXXXX

養子（女）：　王○○　印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

電　　話：03-XXXXXXX

生父(法定代理人)：王○○印（簽章）　生母(法定代理人)：王○○　印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

電　　話：03-XXXXXXX　電　　話：03-XXXXXXX

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X X X　　年　　X　　月　　X X　　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：

1.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
2. 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
3.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4.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。
5.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
6.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，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終止：
   (1)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   (2)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。
   (3)夫妻離婚。
7.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，其效力不及於他方。